

#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補助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

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人姓名		教職員代碼		服務單位		
計畫名稱						
廠商名稱						
計畫執行期間	自民國		年	月	日起至民國	年
			日	止		
預算編列 (單位：元)						
耗材						
交通費						
印刷費						
工讀金						
膳費						
雜支						
合計 (新臺幣 5 仟元 為限)						
申請人 (簽章)			系主任 (簽章)			
審核結果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 仟元整，請於本學年度內，完成經費核銷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因本學年度經費已用罄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因本申請案不符合本要點之申請作業規定。						
院長 (簽章)						